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南市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535149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安定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南新國中、鹽水國中、白河國中、忠孝國中、延平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土城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04/30

